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有關本公司及若干董事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根據(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2)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茲提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得悉，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由廖掌乾全資擁有的W & Q Investment(代表其本身及全體其他股東起訴)(作為原告(「**原告**」))針對以下人士入稟以案件編號HCA 1227/2017發出傳訊令狀(「**傳訊令狀**」)：(i)本公司；(ii)執行董事，即陳少忠及張曉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子驄、柯浚文及梁家駒；及(iv)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本公司就提議擔任的財務顧問(作為被告(統稱「**該等被告**」))(「**法律訴訟**」)。

本公司已獲Acropoli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少忠全資擁有)通知，陳少忠或Acropolis Limited並無同意W & Q Investment或向其授權代表其提出法律訴訟。

根據傳訊令狀隨附的申索陳述書，原告尋求(其中包括)該等被告就違反合同／受信責任(視情況而定)作出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傳訊令狀目前並無列出傷害賠償及／或公平賠償的貨幣金額。

鑑於訴訟程序處於早期階段，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被傳召，而被告(本公司除外)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尚未被傳召，董事會仍正在考慮其對本公司造成的潛在影響。本公司並無得悉此法律訴訟目前對本公司的一般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另作公佈，知會其股東及投資有關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http://www.aeso.hk)內刊登。